

◇ 一图解答 >>>>

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





一、修订背景



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商务部印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要求，鉴于现行的《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扶持办法》）中涉及的“经济贡献”与企业税收挂钩，不符合上级文件要求，同时为了适应光明区经济发展的变化，结合财政资金的现实情况，我局启动《扶持办法》的修订程序。



二、《扶持办法》的修订之处

（一）修订并合并引进和留住优质企业奖励条款

社区股份公司每新引进一家符合市、区产业导向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产值）达50亿元、10亿元、1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社区股份公司3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奖励。

社区股份公司为本条第一款的企业提供服务支持，使其在首次租赁合同期满后续签5年以上租赁合同的，按照续租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产值）的千分之一给予社区股份公司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一款的企业因配合区政府中心工作、重大项目建设以及土地整备等须搬迁主要经营场所的，社区股份公司为其在区内首次流转搬迁提供产业空间，使其不致转到区外的，参照前款规定给予社区股份公司奖励。



（二）修订集体产业用地开发的扶持条款

社区股份公司利用集体产业用地与经认定的企业合作开发产业用房项目，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利用集体产业用地面积500万元/万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1万平方米及超过1万平方米的均按相应比例计算，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社区股份公司在区政府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指导下自主开发集体产业用地，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后，按本条第一款标准给予补助。



（三）修订打造专业园区的扶持条款

社区股份公司按照
区有关政策要求打造特
色产业园区的，给予20
万元奖励。



（四）修订统租、统管集体园区的扶持条款

社区股份公司将集体产业园区或其实际控制的园区交给经认定的企业统租或统管的，签订合同期限5年及以上的，按统租、统管物业面积，给予社区股份公司每年30元/平方米的物业统租、统管奖励，连续补助3年，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社区股份公司按照光明区相关政策文件租赁社会物业，签订合同期限5年及以上，且租赁期限内年度实现盈利的，给予社区股份公司30元/平方米的奖励，补助不超过3个年度，单个项目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五）修订参与投资政府项目的扶持条款

社区股份公司参与投资经认定的基金等金融项目，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社区股份公司在经认定的商业休闲、文体娱乐、文化创意、乡村旅游、旅游配套服务、惠民食堂、养老服务等特色产业项目中自主创办或合作创办实体企业的，且该企业达到“四上”企业标准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六）修订人才引进的扶持条款



社区股份公司新引进人才且该人才实际在岗工作满1年，按下列标准给予补助：

（一）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技师职业资格、中级职称的，每人每年给予1.5万元。

（二）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高级职称的，每人每年给予3万元。

在职员工在工作期间获得前款规定相应证书的，参照前款规定的标准给予补助。

每名人才的补助标准按就高原则，不重复补助，每个等级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

（七）修订非营利性组织的补助条款

经认定且依法设立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专门为光明区社区股份公司提供专业政策辅导、招商引资、技能培训、人才培养等服务，按实际活动费用支出的50%给予补助，同一个组织每年活动费用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八）调整《扶持办法》各部门的职责分工



结合《扶持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修订内容，以及意见征集情况，调整第九条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统计局的职责内容，并删减区科技创新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的职责内容。

（九）删减并修订《扶持办法》有关名词的解释

结合《扶持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修订内容，删除关于优质实体企业、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独角兽企业、单项冠军、其他金融总部企业、银行专营机构等名词解释，并修改部分名词解释的表述。



（十）删减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条款

根据“三地”建设的新要求，结合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历次拨付情况，删除六条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条款：

1. 删除散乱污危关于清退补助和空置补助条款；
2. 删除社区股份公司人才培养的扶持条款；
3. 删除社区股份公司发展规划的扶持条款；
4. 删除欠发达社区股份公司的扶持条款；
5. 删除社区股份公司合并的扶持条款；
6. 删除旧工业区综合提升改造补助。





三、《扶持办法》有效期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原《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2〕11号）同时废止。

